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07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和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拓展产业基地，完成产业规划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和成”）拟和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和成进出口”）合资设立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以下简称“山东新和成”）。山东新和成注册资金5000万元，其中新和成出资4500万元，占90%股份，新和成进出口出资500万元，占10%股份。山东新和成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的生产销售。

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已经取得氢气的生产许可证，公司拟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增加关于生产销售氢气的条款。将原经营范围：

有机化工产品、原料药（维生素E、维生素A）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、香料香精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》）。修改为：

有机化工产品、原料药（维生素E、维生素A）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、香料香精、氢气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》）。

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已经取得氢气的生产许可证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

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(1) 原条款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有机化工产品、原料药（维生素 E、维生素 A）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、香料香精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》）。修改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有机化工产品、原料药（维生素 E、维生素 A）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、香料香精、氢气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《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》）。

此议案需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7 年 8 月 28 日